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赴印尼辦理招生宣導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海外聯招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宣導組幹事

姓名：吳珊如幹事等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 日

摘要

身為臺灣各大學校院招收僑生之窗口，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致力於打造一條專屬僑生的升學途徑，印尼僑生一直是本會積極招生的對象之一。為使印尼僑生瞭解臺灣高等教育現況及當地適用之入學管道，在教育部的支持下，持續編列預算赴印尼舉辦招生宣導說明會。本年印尼宣導由本會主任委員蘇玉龍帶隊，率領本會李信副總幹事、吳珊如幹事，以及邀請國立海洋大學張清風校長、大葉大學武東星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能舒副校長，各代表臺灣公私立高教及技職體系，以及僑務委員會楊慧萍專員隨團指導，一行七人，前往峇厘島、泗水、萬隆、雅加達、三寶瓏、棉蘭六地共舉行十一場招生宣導說明會，除透過一場場升學講座，直接與僑生、家長面對面接觸溝通外，亦深入了解當地升學意願，期望吸引更多印尼僑生赴臺升學。

今年度因 2015 印尼高等教育展時間提前至 8 月份，正逢印尼當地暑假期間，故今年度獨立行程並開拓新地點（例如：三寶瓏）。鑒於印尼幅員廣大，各地對於臺灣高教的了解程度不一，本會依據不同地區講解不同需求層次之赴臺升學管道。本年印尼宣導說明會，本會除主要針對當地高中畢業學生、家長宣導說明赴臺升學管道及僑生資格及照輔外；另，今年度特別針對「個人申請」管道之備審資料數位化作加強宣導。亦安排與保薦單位座談，彼此就辦理保薦作業常見問題、印尼輔訓班簽證、生活、升學管道、僑生資格等問題交換了許多寶貴意見。

最後，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特別感謝駐印尼代表處、巴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泗水臺灣學校、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中爪哇留臺同學會、蘇北留臺同學會等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

目錄

一、組團目的	1
二、宣導行程	1
三、成員名單	2
四、宣導說明會流程	2
五、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3
六、各場次宣導說明會情形	11
七、心得建議	17
八、照片錦集	21
九、新聞消息	28
十、附件	30

一、組團目的

為宣傳印尼輔訓班及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組團，前往印尼（峇里、泗水、萬隆、雅加達、三寶瓏、棉蘭）等地辦理宣導說明會，積極爭取印尼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二、宣導行程

2015 年海外聯招會印尼宣導行程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	9月25日 (星期五)	07:30	出發，桃園第一航站集合	★巴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 鄧文瑞理事長 電話：+62-8123825899 黃碧松秘書長 電話：+62-81797 71898
		09:15~14:25	臺灣桃園機場→峇里島(華航 CI-771)	
		17:00~18:30	峇里島說明會(1)	
			夜宿峇里島	
2	9月26日 (星期六)	11:25~11:35	峇里島→泗水(印尼航空 GA-345)(經濟艙)	★泗水臺灣學校 楊順富校長電話： +62-822324 37866
		14:00~17:00	泗水說明會(2)(泗水臺灣學校)	
			夜宿泗水	
3	9月27日 (星期日)	7:30	於泗水飯店集合	★西瓜哇留台同學會 林秉文會長 HP：+62-817-0219366
		11:25~12:50	泗水→萬隆(印尼航空 GA-360) (經濟艙)	
		15:00~17:00	萬隆說明會(3)	
			夜宿萬隆	
4	9月28日 (星期一)	8:00	萬隆飯店大廳集合/萬隆→雅加達(汽車)	★雅加達留台校友聯誼會 蔡慶華副會長 0818794188 葉美華秘書 +62-8159700778 ★雅加達台灣工商聯誼會 駐印尼代表處汪樹華組長 08151832878
		12:00~14:30	留臺座談會(4)(留臺校友聯誼會)	
		18:00~20:00	臺商座談會(5)	
			夜宿雅加達	
5	9月29日 (星期二)	9:00~12:00	雅加達說明會(6)(雅加達臺灣學校)	★雅加達台灣學校 陳國樑校長 +62-81514216232 郭淑琴(HENNY) 手機：0821 2726 2524 黃智勇主任 LINE ID: hulunbear ★雅加達留台校友會 沈清平秘書長 +62-818806322
		13:00~15:00	留臺座談會(7)(留臺校友會)	
		17:25~18:35	雅加達→三寶瓏(印尼航空 GA-244) (經濟艙)	
			夜宿三寶瓏(其他團員)	
6	9月30日 (星期三)	9:00~11:00	三寶瓏保薦單位座談會(8)	★印尼中爪哇留台同學會 張境城會長 +62-811288722 楊啟先副會長
		13:00~17:00	學校宣導說明會(9)(三一基督學校)	

				+62-811290018
			夜宿三寶瓏	
7	10月1日 (星期四)	9:55~15:10	三寶瓏→雅加達→棉蘭(經濟艙) GA235/9:55→11:05 三寶瓏→雅加達 GA118/12:40→15:10 雅加達→棉蘭	★蘇北留台同學會 楊果奮會長 +62-811617681
		17:30~20:00	棉蘭保薦單位座談會(10)	
			夜宿棉蘭	
8	10月2日 (星期五)	8:00~10:00	學校宣導說明會(11)33學院	★蘇北留台同學會 楊果奮會長 +62-811617681
		10:30~12:30	學校宣導說明會(12)崇文三語中學	
		14:00~15:30	參訪學校(13)蘇多莫學院	
		16:30~17:30	學校宣導說明會(14)衛理三校	
		19:00~21:00	棉蘭說明會(15)喜來登飯店	
			夜宿棉蘭	
9	10月3日 (星期六)	9:00~20:25	棉蘭→雅加達→臺北 印航 GA183/9:00→11:25 棉蘭→雅加達 華航 CI762/14:00→20:25 雅加達→臺北	

三、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團長	蘇玉龍 SU, Yuhlong-Oliver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
團員	張清風 Chang, Ching-Fong	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
團員	武東星 Wuu, Dong-Sing	男	大葉大學校長
團員	楊能舒 YANG, NENG-SHU	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校長
團員	楊慧萍 YANG, HUI-PING	女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專員
團員	李信 Lee, Hsin	女	海外聯招會 副總幹事
團員	吳珊如 WU, Shan-Ju	女	海外聯招會 幹事

四、宣導說明會流程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駐印尼代表處協調安排，同時由巴里島臺灣工商聯誼會鄧文瑞理事長、泗水臺灣學校楊順富校長、萬隆西爪哇留台同學會林秉文會長、雅加達留台校友聯誼會陳惟文會長、雅加達台灣工商聯誼會江慶誠秘書長、雅加達臺灣學校陳國樑校長、雅加達留台校友會沈清平秘書長、三寶瓏印尼中爪哇留台同學會張境城會長、棉蘭蘇北留台同學會楊果奮會長，給予行程建議及安排交通食宿，並邀請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輔導教師、保薦單位成員、留臺校友及僑社人士等出席與會。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在場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配合協辦學校或留臺同學會之安排，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其程序如下：

宣導說明會流程表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配 置
一、說明會開始	駐外單位 或留臺校友會代表 或華僑學校校長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含代表處或留臺同學會或學校輔導教師等）	5Ms
二、宣導引言	本宣導團團長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臺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發放宣導摺頁）	5Ms
三、播放宣導短片	本宣導團團長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海聯組織、報名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10Ms
四、宣導說明	本宣導團團長及全體團員	由團長及團員就業管一一輪流說明： 1. 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與現況 2. 印尼僑生申請方式及流程 3. 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的措施 4. 其他相關事宜（如獎助學金等）	40Ms
六、意見交換	本宣導團團長及全體團員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所管分別回答	20Ms
七、說明會結束	駐外單位 或留臺校友會代表 或華僑學校校長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10Ms

五、 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為辦理 105 學年度（2016 年秋季入學）海外僑生來台就學事宜，總計有 147 所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及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104 學年度計邀請以下 25 所大學校院擔任常務委員學校，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公立高教：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私立高教：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公立技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私立技職：弘光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另設有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秘書、宣導、資訊服務組等 8 組，由常務委員學校互相推選之，目前各組的負責學校如下：

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分發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宣導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服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 海外聯招規模

1. **學士班**：104 學年度（2015 秋季入學）共提供學士班招生名額，計 2,604 個系組，個名額（分「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兩管道）。「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最多可選 3 個志願，如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聯合分發」制每一類組最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組選填。

104 學年度（2015 秋季入學）學士班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總計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小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系組數	2,720	1,908	2,604	1,533	738	333
名額數	20,215	9,137	11,151	6,891	2,595	1,665

註：學士班各類組系組數總計為當學年度實際參與招生之系組數，部分學系同時提供名額至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故總計欄不等於個人申請及三個類組累加之總計。

2. **研究所**：104 學年度（2015 秋季入學）共提供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計 2,045 個系組，4,590 個名額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申請。

104 學年度（2015 年秋季入學）研究所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系組數	2,045	579
名額數	4,590	779

(二)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青年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1)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臺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

者；或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可獲 NTD 300,000 元（約 IDR 130,410K）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 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300,000 元（約 IDR 130,410K）。

- (2)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 NTD 150,000 元（約 IDR 65,205K），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 10% 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 NTD 120,000 元（約 IDR 52,164K）。
- (3) **其他獎學金**：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臺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 NTD 36,000 元（約 IDR 15,649K）；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 NTD 5,000 元（約 IDR 2,174K），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三) 僑生輔導措施

-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臺幣 8,000 至 20,000 元（約 IDR 2,395K~5,988K）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臺幣 2,000 元（約 IDR 598K）。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臺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約 IDR 11K~20K）。
-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臺居留限制、畢業在臺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四)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 (1) **臺灣高等教育**：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 2 學

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 128 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俗稱 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之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亦多來自業界，實務實習機會多。

- (4)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各學制預估收費標準如下：

僑生來臺就讀基本消費估算表

幣值：IDR

學士班					
學校類別	院系別	每學期學費	每學期住宿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每年平均開銷
公立學校	文、法、商、教育等學院	8,370K~11,819K	7,437K ~8,874K	4,077 K ~5,275 K	80,412K ~113,584K
	理、工學院	9,450K ~12,444K			
	醫學系	15,783K ~16,268K			
私立學校	文、法、商、教育等學院	15,844K ~20,771K	7,976K ~9,473 K		96,564K ~141,874K
	理、工學院	18,220K ~23,405K			
	醫學系	24,393K ~29,814K			
備註 1：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備註 2：生活費也會因各區域消費水準與個人消費習不同而有所差異。					
備註 3：本表格費用以 NTD: IDR=1:434.7 換算					
備註 4：本表格中 1K=1,000IDR					

(五)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

學士班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印尼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研究所

- A.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 B.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曾以僑生資格分發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者。

(2) 報名期限：

學士班：個人申請：每年11、12月

聯合分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

研究所：每年 11、12 月

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招生簡章或向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索取招生簡章，經上網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附上相關證明表件，繳至我政府駐外館處核驗或驗證後，即完成報名。

(3) 資格審查：

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4) 成績採計：

學士班：

A.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如未獲錄取者，依本會現行「聯合分發」方式另行分發。

B. **聯合分發**：

印尼臺校生：：依據申請各生學科測驗成績採計之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4.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二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印尼地區非臺校生：

A.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印輔班結業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B. 自願免試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C. 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以下簡稱印輔班），輔訓期間約 6 月

中下旬至8月中旬。

D.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LEVEL3 (或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ematics Level 2)、化學 (Chemistry)、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 五科。	

研究所：申請僑生按簡章所列志願校系規定，備妥書面審查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5) 決定錄取標準：

學士班：成績採計後，於5月間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依該年申請僑生程度及成績表現決定錄取標準。

A. 印尼臺校部分：104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類組100分、第二類組116分、第三類組116分。

B. 印尼地區(印輔班)：104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類組60分、第二類組60分、第三類組60分

研究所：志願學校審查申請僑生書面資料，決定錄取與否，並提供錄取順序名單供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作業。

(6) 分發依據：

學士班：

A. 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

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B. 聯合分發：

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師大僑先部；申請僑先部者分發至僑先部。

研究所：

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系校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學士班：

個人申請：每年3月底

臺校生：每年6月底

師大僑先部：每年6月初

印尼輔訓班：每年7月

研究所：每年3月底

以上錄取名單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臺註冊入學。

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每年9月10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8)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學士班：

A. 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B. 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C. 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個人申請至多可填3個自願校系、聯合分發請儘量填滿70個志願。

研究所：

A.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可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閱。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之順序應依申請人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

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志願校系。

六、各場次宣導說明會情形

(一) 各場次宣導說明會情形

本次海外聯招會前往印尼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主要係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105 學年度招生方式（如「個人申請」管道、「臺校學科測驗」、「印尼輔訓班」、「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免試申請」等）、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僑界家長、學生紛紛就「僑生及外籍生之申請資格及方式」、「各梯次名額配置」、「來臺就學之輔導」、「在臺就學適應問題」、「僑生學科測驗之考試題型」、「考古題」、「採計分數」、「校系志願」、「分發情形」、「獎學金申請」等事項提出詢問。本次宣導活動之場次總計舉辦 11 場，參與人次約近 710 人，反應熱烈，宣導說明會辦理場次、座談會議提問重點及座談摘要如下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9 月 25 日	巴里島宣導說明會(1) <i>FORMOSA RESTAURANT</i>	15 人
2	9 月 26 日	泗水宣導說明會 <i>泗水臺灣學校</i>	30 人
3	9 月 27 日	萬隆宣導說明會 <i>崇仁三語學校</i>	20 人
4	9 月 28 日	留臺座談會 <i>雅加達留臺校友聯誼會</i>	20 人
5	9 月 29 日	雅加達宣導說明會 <i>雅加達臺灣學校</i>	50 人
6	9 月 30 日	三寶瓏宣導說明會 <i>三一基督學院</i>	50 人
7	10 月 1 日	棉蘭保薦單位座談會	15 人
8	10 月 2 日	棉蘭學校宣導說明會(一) <i>三三學院</i>	120 人
9		棉蘭學校宣導說明會(二) <i>崇文三語中學</i>	40 人
10		棉蘭學校宣導說明會(三) <i>衛理三校</i>	280 人
11		棉蘭宣導說明會(四) <i>喜來登飯店</i>	70 人

(二) 本年宣導說明會問題彙整表

2015 印尼地區僑生赴臺讀大學 Q & A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回答
(1)申請報名	印尼僑生申請來臺升學需具備什麼資格？	申請者於報名時除需持有僑居地長期或永久居留證件外，另需最近連續居留海外至少滿六年（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滿八年），且每年來臺不得超過 120 天，始具備僑生資格。
	申請來臺入學管道有幾種？	<p>一、個人申請制：個人申請之招生校系名額及應繳資料規定將於每年 11 月初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校系，並依招生校系規定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經分轉各校審查後，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大學，錄取僑生於 9 月來臺註冊入學。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時，得來臺參加輔訓，再按結業成績分發。</p> <p>二、聯合分發：</p> <p>1、SAT Subject Test：本會依申請類組別採計申請人檢附之 SAT Subject Test 成績單所列科目成績採計，依其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p> <p>2、印輔班：於 6 月中下旬赴臺參加 5-7 週基本學科之輔訓（交通食宿學生自付，學雜費用則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並以輔訓結業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輔訓結業成績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僑生先修部。</p> <p>3、自願免試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p>
	有無任何方式或優惠措施可以另外申請並獲保送分發至想就讀之大學？	除「個人申請制」及「聯合分發」入學管道外，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需於報名時檢附獲獎證明書，本會將其申請資料送申請者選填之志願校系（以 3 個志願為限，可跨類組選填）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後續分發事宜。
	本年「個人申請」新制要如何申請？	個人申請之招生校系名額及應繳資料規定將於每年 11 月初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校系，依招生校系規定於準備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間（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繳交簡章規定之資料，繳交到報名單位（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資料經分轉各校審查後，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大學，錄取僑生於

		9月來臺註冊入學。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時，得來臺參加輔訓，再按結業成績分發。
	報名方式及地點為何？	學士班「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及逕申請臺師大僑先部學生，皆可於報名期間內登入本會網站（www.overseas.ncnu.edu.tw）之線上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後印出各式申請表件，連同簡章規定應繳交表件備妥，於報名截止日前至駐印尼代表處或僑委會認可之保薦單位繳交表件，即完成報名。
(2)選填志願	所謂三個類組的科系是如何區分？	臺灣各大學校系依其性質可劃分為三個類組： 第一類組：屬文、法、商、教育、社會、傳播、管理等相關科系。 第二類組：屬理、工、科技、資訊等相關科系 第三類組：屬醫、農、生物等相關科系 跨類組：目前已開放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則依志願所屬類組別分別採計
	可以選擇幾個志願？	一、「個人申請」：不分類組，至多可選填 3 個申請校系志願。 二、「聯合分發」：限選一個類組（但第二、三類組得互跨），至多可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
	如何選填志願？	不管是「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管道，申請者應依自己喜歡的、期望就讀的校系興趣及意願強度，從第 1 志願開始依序選填。不管選校或選系，主要皆須依申請者的興趣及意願依序填寫為宜。
(3)分發作業	學士班分發方式為何？	一、個人申請制：個人申請之招生校系名額及應繳資料規定將於每年 11 月初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校系，並依招生校系規定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經分轉各校審查後，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大學，錄取僑生於 9 月來臺註冊入學。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時，得來臺參加輔訓，再按結業成績分發。 二、聯合分發： 1、SAT Subject Test：本會依申請類組別採計申請人檢附之 SAT Subject Test 成績單所列科目成績採計，依其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 2、印輔班：於 6 月中下旬赴臺參加 5-7 週基本學科之輔訓（交通食宿學生自付，學雜費用則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並以輔訓結業成績按志願序及名額分發至各大學。輔訓結業成績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僑生先修部。

		3、自願免試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
	臺灣各大學校系入學的最低錄取分數為何？	為落實僑教政策，臺灣各大學校系專為全球華裔學生提供招生名額，視每年報名學生之總體程度進行分發，並未訂定各校系之錄取分數。 一、「個人申請」：主要按各校審查結果、選填志願序及招生名額進行分發，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未獲「個人申請」分發錄取者，則可進入「聯合分發」管道分發。 二、「聯合分發」：由海外聯招會依每年報名學生之表現，訂定該年度得以分發大學之最低錄取分數。凡成績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可分發大學，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成績愈高者，取得優先分發權；所填志願若已無招生名額，則分發至下一個尚有名額的志願；若所填志願皆已無名額，則分發至師大僑先部。
	海外聯招會熱門校係的名額預配機制為何？	海外聯招會現行有「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自願申請僑先部等三種管道供印尼學生申請。鑑於海外各僑居地之僑情、學制、學習環境、升學條件及取得分發成績時程因素之不同，聯合分發係分 5 梯次辦理。為保障各梯次僑生均有選填熱門校系的機會，凡校系名額大於等於 5 名者，各梯次保障至少 預先配置 1 名，餘再按申請人數、報到率及入學表現等再行分配至各梯次；若是名額過少的熱門校科，電腦程式則將同類校系名額予以整合，以使各梯次名額之配置較能均衡。是故，教育部及本會均大力疾呼，籲請各大學熱門校系提供足量的外加名額。
(4)學費	請問就讀臺灣的大學學費大概需多少？	貫徹照顧海外華裔子弟的僑教政策，僑生的學雜費用與本地生完全相同，每學期國立大學學雜費約新臺幣 20,200-39,560 元，私立大學學雜費約新臺幣 41,890-72,500 元，以上學雜費用依就讀之院系有不同的收費標準，不含生活費、住宿費等額外費用。
(5)課程及修業規定	請問在臺上課是以英文或中文授課？	視其就讀科系性質而定，若就讀中文、歷史等系所，是以中文授課與中文教科書為主；其餘科系，師長授課多以中文為主，輔以外文教科書。部分學校(如義守大學、淡江大學宜蘭校區)亦有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大學須修習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依教育部規定須大學畢業至少須修習達 128 學分，其實際畢業學分仍須依各校學則規定。
	若欲辦理保留入學該如何辦理？	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恐不予受理
	何謂雙主修？	雙主修為在原本就讀的系所以外加修另一科系的學位課程。修畢雙主修者可以獲得本系跟雙主修學系的雙學位，且學位證書上是兩個學位名稱並列的。若欲申請雙主修請依照分發學校規定申請辦理。

	臺灣大學是否有提供全英文課程教學？	目前大學大部分書籍係以原文書文主。全英文課程在大學也有提供，惟須確認是否選填、錄取的科系是否有開全英文課程。
(6)獎助學金	僑生來臺升學，能否申請獎學金、助學金或助學貸款？	如符合教育部、僑委會等單位及各校所設獎助學金之申請規定者，均得向各單位提出申請。至各校學雜費用之助學貸款目前尚無提供海外僑生申請。
	如何申請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學院獎學金？	海外華裔學生凡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者，其相關成績名次資料將送教育部審核，俟教育部核定後，通知得獎者或由分發學校轉知，入學前毋須另行申請。
(7)在臺生活	剛到臺灣如何辦理開戶事宜？	本人憑居留證及護照親自至郵局辦理開戶，不得委託他人代辦。若尚未申請取得居留證者，可持入境證（入境證內需含統一證號）及護照至郵局辦理開戶。
	學校是否有提供宿舍？	大多學校皆有提供海外僑生第一年保障學校住宿權益，亦有學校保障四年住宿，惟住宿申請仍需依照各校規定辦理。
	到臺灣升學有無相關醫療照護？	海外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六個月。僑保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若在臺發生意外（例如傷病需住院治療），是否可申請補助經費？	僑委會為照顧僑生，特訂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凡因傷病住院醫療、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等，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皆可透過學校協助向僑委會申請慰問金。除此之外，各校亦有「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供學生申請，有需求之學生亦可向學校詢問申請資格及方式。
	在臺就學期間可否申請校內、外工讀？	各校每學期皆提供各式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每週至多可工讀 16 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受限制。若需申請校外工讀，可向各校僑生輔導單位詢問工作證申請辦理方式，依規定辦理校外工讀。
(8)畢業出路	畢業後可否留在臺灣直接就業？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臺學士以上畢業之僑外生（不限應屆畢業生）若欲留臺工作，不再以單一薪資水準為考量，將改採計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特殊專長以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由擬聘僱企業代為申請核發留臺工作許可。預計推動第 1 年以 2,000 人為配額總量；後續則將參考實際執行情形、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等，滾動檢討每年合宜之留臺配額人數及評點機制。

印尼輔訓班（印輔班）Q & A 彙整

問題類型	問題內容	回答
(1)課程安排與評分方式	參加印輔班的僑生，會不會考慮其在校成績？考試範圍及評分標準分別為何？	目前印輔班的考評方式除修業期滿的結業考外，考試題目皆為課堂老師所教授之內容；每週教學進度表及教學範圍(含題型與配分)將事先公告，以利學生學習與準備。
	印輔班要上哪些科目？課程教材內容為何？可否預先下載預習？	印輔班的課程規劃中，主要僅針對華語文、英文、數學三個基本學科的加強，課程教材將參考國語中心上課教材、英文、數學教材及臺灣高中教材綜合三者，編印教學講義。教材大綱約於授課前一個月公告於網站。
	若因語文程度不足，無法接受課程？	印輔班的課程設計中，依據學生華語文程度有分級授課。
(2)選填志願	印輔班學生何時填志願？可否在分發前更改志願？	印輔班學生在報名時(2月)即須先行填妥70個志願，惟結業考後(約7月底)將舉行選填志願輔導，同學可於期限內更改志願，依其所填志願序為分發依據。
	如學生對校系缺乏認知，該怎麼辦？	印輔班授課期間均有排定升學輔導之課程，以協助並輔導學生選填志願，幫助同學了解台灣大學學群分類及校系屬性。
(3)分發作業	印輔班僑生分發方式為何？	印輔班結業生統一由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其結業成績達分發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所填校系志願序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發至各大學。成績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則分發至僑先部就讀，至少修業一年後依其結業成績，再由海外聯招會分發。
(4)學費	赴臺參加印輔班的費用如何？	104學年度由僑務委員會委託中原大學承辦。學費不超過2萬元。
(5)簽證及生活相關問題	印輔班僑生的簽證可否一次給予居留簽證？或者至少可給三個月的停留簽證？	僑先部已積極協調印輔班僑生來臺申辦停留簽證之效期事宜，若有進一步消息會即時公告周知。
	印輔班學生是否需要做體檢？	若印輔班學生持停留簽證赴臺時在海外不須體檢，惟抵臺入學後須依校方規定參加各項身體健康檢查。
	可否在印輔班開學前，提前先到臺灣？又可否於印輔班結訓後逕回印尼？	一、可以，且須留意所持停留簽證之效期，距9月入學並改辦居留簽證時，仍在有效期內。 二、印輔班結業後，同學如因個人因素未繼續升學返回印尼，須特別注意每年停留在臺時間不得超過120天之限制，以避免影響來年申請的僑生資格。

	印輔班同學結業分發大學後，有會人接我們到大學開學嗎?	印輔班結業後，僑先部均有輔導員協助將同學送至各大學開學或由各大學派員來本校接同學二種方式擇一。
(6)其他	參加印輔班對僑生有何助益?	自 96 學年度起，印尼僑生赴臺升學須參加在雅加達舉辦之學科測驗，然而同學因不諳臺灣授課教材及考試題型，導致測驗成績不佳，無法錄取心目中理想校系，影響赴臺升學意願。爰此，為保障印尼僑生赴臺升學的權益，自(101)學年度起復辦印輔班，參加印輔班除可密集加強基本學科能力，增強同學升讀大學的信心，更能提前適應臺灣的語言使印尼僑生有一加強中文及適應生活環境的緩衝期。
	如果我今年參加印輔班後來沒有繼續到大學就讀就自行返回印尼，隔年可以再報名印輔班嗎?那我前一年參加印輔班的成績可以被採認嗎?	如隔年同學欲再次申請印輔班，請逕依當年度印尼地區適用簡章各項規定辦理，惟結業時僅採計當年度的結業成績，無法採認前一年之成績。
	如果我不喜歡被分發的校系該怎麼辦?	同學可放棄所分發之校系，改分發至僑先部就讀，後依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大學。
	若進入大學後發現與個人志趣不合該怎麼辦呢?	一、同學可依各校學則規定申請校內轉系，轉讀與個人興趣相符之校系，或參加各校自行舉辦之轉學考轉校就讀。 二、依據海外聯招會印尼地區適用簡章，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入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赴臺就讀，以一次為限。

七、心得建議

印尼與臺灣在經濟貿易上的往來越發密切，對面這個無數華裔人口的國家，「如何進一步將臺灣優良的高等教育推銷至當地，吸引更多印尼僑生赴臺升學」、「如何至當地更多華文中學宣導赴臺升學的資訊」，在此行中，更是引起團員們與當地留臺校友會廣泛地討論。

特別是今年赴三寶瓏地區，保薦單位十分踴躍提問，因當地保薦單位對於海外僑生申請管道之變革有所疑問，本會李副總幹事信也在與保薦單位座談會中一一解惑。另外，據了解三寶瓏地區常有歐美地區國家辦理高等教育展，建議可參考相關時間前後辦理印尼高等教育

展，吸引欲赴海外就讀大專校院僑生之額外選擇。亦可配合各地區華語或三語中學學校，赴印尼教育展參觀或結合敬邀當地學校共同合辦印尼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以增加其臺灣高教能見度。

此外，印尼的華裔人口約 1,200 餘萬人（約佔總人口數的 5%），許多以宗親會、同鄉會、文教或宗教等形式所成立之各式社團，為了保存並延續中華文化而籌設了各類正規學制之私立學校或中文補習學校，基於前述條件，讓印尼成為繼馬來西亞、港澳、越南之後，國內各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之境外學位生及華語生人數較多之國家。但因印尼政府曾禁止華文長達 30 年之久，印尼學生華文程度不佳是目前印尼僑生赴臺升學面臨到最大的阻礙，部分場次之宣導甚至需商請留臺校友協助翻譯。雖然近年來印尼政府解禁華文教學，當地紛紛成立以三語教學之學校，加上中國在 1980 年代以來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在各國開辦孔子學院，使其作為海外學習中文的教學基地，為海外學習中文直接提供零距離的教學服務，因而印尼的華語師資多自中國大陸聘任並使用中國大陸所編訂之教材（以簡體字教學為主），僅少數由留臺校友所開辦之中文補習班係使用僑務委員會之華語教材，故宣導時經常有學生及家長詢問赴臺升學在簡、繁字體之適應問題。且多數學生與家長詢問有關漢語測驗（HSK）成績是否可於臺灣使用，本會亦於宣導時推廣「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以下簡稱華測會）。建議可於印尼地區推廣華測，並提供當地保薦單位相關報名資訊，或與當地保薦單位配合，使印尼僑生可透過保薦單位或留臺校友得知考試資訊，藉以大力推廣華語測驗（TOCFL）。

本次宣導行程另分別安排在雅加達及泗水二所臺灣學校進行宣導，與會人員多以臺校師生、家長居多，僅少部份為就讀當地國際學校或政府中學之學生及家長。因就讀臺灣學校學生之升學途徑多以返臺升學為主，學生及家長極為重視本次宣導活動，紛紛對「僑生申請資格」、「申請方式（聯招與各校自招、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各梯次名額配置」、「考試題型」、「考題難易度」、「採計分數」、「志願選填」、「分發方式」、「獎學金申請」、「來臺就學之輔導」、「在臺就學適應問題」等事項詳加詢問並提供意見，經本會蘇主任委員玉龍及李副總幹事信一一說明後，讓學生及家長都能當場釋疑解惑。此外，觀察本年雅加達及泗水臺灣學校中學學生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幼兒園及小學人數依舊上升。因就讀臺灣學校學生之升學途徑多以返臺升學為主，建議臺灣學校可加強輔導學生繼續升讀臺灣學校中學，加強輔導學生從小對於臺灣的認識，中學學生也可宣導僑務委員會舉辦之赴臺夏令營或參訪大學，除增加學生赴

臺就讀之意願外，也對臺灣高教亦能有一定程度上之瞭解。

此行整體而言，多數家長及學生大多仍針對赴臺升讀大學之申請資格及方式詳加詢問，極少關注以學士或碩士資格升讀研究所碩、博士班之情形。惟據了解印尼的大學師資平均只有碩士學歷，為全面提升當地大學教師素質，提升師資水準，印尼政府訂出選送一千位大學講師公費出國拿博士的計畫，並將臺灣與德國、奧地利、紐西蘭列為公費留學四大優先國之一。又因臺印之地理、文化較為接近，且印尼政府對臺灣的高教與技職都相當肯定，故最受青睞，約有六百到八百個公費名額將鎖定臺灣，科系偏好農業、工商管理、餐旅、文創等領域，故建議各大學校院在學系名額提供時，可參考印尼政府獎勵計畫之科系類別，以吸引優秀印尼學子赴臺升學。

綜而言之，強化宣導、提昇印尼僑生之中文學習及研議鬆綁印尼僑生來臺升學管道，為提升印尼僑生赴臺就學人數之重要面向。檢陳本次宣導所蒐集之各項建議如下：

- (一) 結合印尼當地僑社、僑團（例如：留臺校友會、臺商會、宗親會、同鄉會或宗教團體等）之人脈及資源，協助推展赴臺就學業務。
- (二) 據了解三寶瓏地區曾有歐美地區國家辦理高等教育展，建議可參考相關時間前後辦理印尼高等教育展，以吸引欲赴海外就讀僑生之額外地區選擇。
- (三) 雅加達、泗水臺灣學校皆面臨師資不足問題，建議仍需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必要時透過遠端教學輔導，即時提供學生不間斷的學習機會。
- (四) 委請印尼留臺校友聯合總會提供各分會轄內有大量華裔子弟就讀之高中學校名單或三語學校，以為本會宣導之參考地點。
- (五) 研究所部分建議委請當地留臺安排幾場宣導會赴印尼當地大學「中文相關系所」辦理招生宣導，可使印尼當地大學生了解臺灣高教外，後續學成回國後，亦成為推廣赴臺升學之助力。
- (六) 建議各大學之研究所招生策略與前述印尼政府獎勵計畫結合，以吸引優秀印尼學子赴臺升學。
- (七) 建議僑務委員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體驗臺灣夏令營，招攬對臺有興趣之家長或學生赴臺進行文化體驗交流，使印尼當地更加了解臺灣，並針對印尼高中學生夏令營行程，舉辦赴臺灣各大學進行各項交流體驗（例如：參觀學校、體驗課程等等）。

- (八) 印尼政府曾經長期禁用華文，致華文教育不普及，建議各大學可開設全英語教學學程來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外，亦可藉由開設短期或長期的華語文課程，一方面推廣華文，另一方面可為未來招生作宣傳。此外，建議加強宣導印尼輔訓班，讓學生更了解在僑先部上課除了可以學習中文外，也可提前適應臺灣環境，有助銜接大學生活。
- (九) 媒合國內各大學校院與印尼當地高中學校締結姊妹校，辦理邀請印尼高中校長來臺參訪，或印尼華裔高中學生來臺參加短期語文研習、夏令營隊，鼓勵大學校院透過與印尼高中交流，增進印尼僑生來臺升學人數。
- (十) 鑒於印尼地區幾個華人聚集的城市交通阻塞嚴重，駕駛自用車花很多時間聽華語廣播，校友建議或可透過廣播電台廣告升學資訊，開拓不同的招生宣導管道。

最後，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對於駐印尼代表處、巴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泗水臺灣學校、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中爪哇留臺同學會、蘇北留臺同學會等大力協助，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留臺校友、中學師長等充分交換吸引僑生來臺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為厚植海外新生代力量，建議各大學應積極鼓勵畢業校友返回僑居地組織校友會，已籌設校友會之學校，亦應持續加強並暢通畢業校友與母校之聯繫管道。

八、照片錦集



峇厘島招生宣導說明會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蘇主任委員向峇厘島與會家長解說赴臺升學事宜



泗水臺校招生宣導說明會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僑務委員會於泗水臺校楊慧萍專員講解僑生資格



泗水臺校家長踴躍詢問實況(一)



泗水臺校家長踴躍詢問實況(二)



萬隆招生宣導說明會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大葉大學武東星校長向家長講解台灣私立高教發展現況



萬隆林秉文會長協助翻譯學生問題



宣導說明會後學生及家長積極詢問赴臺升學事宜



雅加達校友聯誼會共同合影留念



雅加達留臺校友聯誼會陳會長交流赴臺升學資訊



大葉大學武校長於雅加達臺校介紹臺灣私立高教體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副校長於雅加達臺校介紹臺灣技職校院體制



蘇主任委員於雅加達臺校開場介紹僑教 60 年精髓



國立海洋大學張校長於雅加達臺校介紹臺灣公立高教體制



於雅加達臺校說明會後學生發問實況(一)
海洋大學張校長清風主動與學生互動



於雅加達臺校說明會後學生發問實況(二)
學生欲更了解有關居留年限問題



三寶瓏保薦單位座談會實況(一)
保薦單位楊啟先副會長提出學生學歷證件及簽證問題



三寶瓏保薦單位座談會實況(二)
李副總幹事講解有關印尼僑生分發狀況



三寶瓏三一基督學院宣導說明會共同合影留念



李信副總幹事於三寶瓏三一基督學院說明赴臺升學管道



僑務委員會楊慧萍於三寶瓏三一基督學院講解僑生資格



三寶瓏三一基督學院家長詢問赴臺升學管道



棉蘭三三學院宣導說明會共同合影留念



棉蘭三三學院宣導說明會實況(一)
李副總幹事講解海外聯招會六折宣導頁



棉蘭三三學院宣導說明會林文蓮委員協助翻譯
林文蓮委員以印尼文介紹赴臺就學好處



棉蘭三三學院宣導說明會實況(二)
宣導會場中學生踴躍表現



棉蘭崇文中學共同合影留念



棉蘭崇文中學學生提問
學生對於類組及分發提出問題



棉蘭崇文中學宣導實況(一)
大葉大學武校長東星講解大學實際學分及生活



棉蘭崇文中學宣導實況(二)
李副總幹事講解個人申請數位化及相關規定



棉蘭蘇多莫學院共同合影



拜訪蘇多莫學院校長
蘇多莫校長分享學校內教育及學生表現



棉蘭衛理三校李信副總幹事講解赴臺升學管道



棉蘭衛理三校僑務委員會楊慧萍專員解說僑生赴臺照輔



棉蘭衛理三校學生提問實況(一)
學生提出如何在臺灣提升自我華語能力



棉蘭衛理三校學生提問實況(二)
學生詢問赴臺好處



棉蘭衛理三校說明會實況(一)
學生踴躍參與宣導說明會



棉蘭衛理三校說明會實況(二)
李副總幹事講解印輔班與個人申請管道



棉蘭保薦單位楊果奮會長協助翻譯



棉蘭衛理三校學生專注於海外聯招會宣導影片實況



棉蘭喜來登飯店辦理宣導說明會實況(一)



棉蘭喜來登飯店辦理宣導說明會實況(二)
保薦單位協助翻譯



海外聯招會李信副總幹事介紹今年個人申請備審資料數位化事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能舒副校長介紹臺灣技職概況



僑務委員會楊慧萍專員說明僑生資格與照輔



大葉大學武東星校長介紹臺灣高教概況



宣導說明會學生提問實況(一)



宣導說明會學生提問實況(二)

2015.10.02

◆ 華社新聞 ◆

GUO JI RI BAO (JAWAPOS GROUP)

國際日報

2015年10月2日 (星期五)

Friday, October 2, 2015

A7

台灣海外聯招會印尼招生



僑務委員贈送紀念品給陳惟文

【本報訊】在駐印尼西亞代表處僑務組長汪樹華安排下，由台灣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蘇玉龍率領的招生團隊，於9月28日(星期一)中午在紅藻餐館會見雅加達留台校友聯誼會理事們。

該招生團隊成員是：海外聯招會副總幹事李信、僑務委員會楊慧萍、台灣海洋大學校長張清風、南國際大學吳珊如、雲林科技大學副校長楊能舒、大葉大學校長吳東星。



台灣招生團隊與留台校友聯誼會理事們合影留念

出席的駐印尼西亞代表處僑務組有汪樹華組長、僑務秘書丘志凱、教育部秘書李世平。

出席的留台校友聯誼會理事有陳惟文會長，副會長蔡慶華、許玉金、陳惟康、江月好、許文彬、蔡薇娜、曾

喬升、曾喬仁、陳文慧、陳維姿、鍾東杰、鄧王翠麗、李良珊、叶美華。

雙方互相交換了紀念品，共同商議招生事宜。希望今年的招生業績更上一層樓，首先要排除人為障礙，才能打開台灣教育大門，讓

文教育領域更廣泛，更多海外華裔子弟能够在台灣受到優質的華文教育。

副會長蔡慶華與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蘇玉龍交情匪淺，好友相見甚歡。大家在愉快氣氛中共同午餐。雅加達留台校友聯誼會供圖文



陳惟文頒發感謝狀給蘇玉龍主任



陳惟文頒發紀念品給張清風校長



台灣招生團隊與留台校友聯誼會理事們合影留念

臺灣海外聯招會印尼展開招生行動

(雅加達訊)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僑務組長汪樹華組長的安排下，由台灣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蘇玉龍率領的招生團隊，於9月28日(星期一)中午在紅藻餐館會見雅加達留台校友聯誼會理事們。

該招生團隊成員是：海外聯招會副總幹事李信、僑務委員會楊慧萍、台灣海洋大學校長張清風、暨南國際大學吳珊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校長楊能舒、大葉大學校長吳東星。

除了汪樹華組長，還有僑務秘書丘志凱、教育部秘書李世平、留台校友聯誼會理事有陳惟文會長，副會長蔡慶華、許玉金、陳惟康、江月好、張文彬、蔡薇娜、曾喬升、曾橋仁、陳文慧、陳維姿、鍾東杰、鄧王翠麗、李良珊、叶美華、鄧毅立。

雙方互相交換了紀念品，共同商議招生事宜。希望今年的招生業績更上一層樓，首先要排除人為障礙，才能打開台灣教育大門，讓華文教育領域更廣泛，更多海外華裔子弟能够在台灣受到優質的華文教育。

副會長蔡慶華與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蘇玉龍交情匪淺，好友相見甚歡。大家在愉快氣氛中共同午餐。(雅加達留台校友聯誼會供圖文)



僑務委員會代表楊慧萍(左)贈送紀念品給陳惟文(右)。



陳惟文(左二)頒發感謝狀給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蘇玉龍(左三)時與蔡慶華(左一)等合影。



陳惟文(左二)贈送紀念品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張清風(左三)時與蔡慶華(左一)和汪樹華(左四)合影。

2015.09.30

海外联招会在三宝壟地区举行宣导说明会



Tjoa Lan Hwa 致欢迎词

【本报讯】我们一向重视辅导海外侨生回台升学。过去五十年来已经培育有近十万名侨生返回居住地，成为当地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台湾海外联招会宣导团团长武东星9月30日在三宝壟如是说。

当日中午12时，2015年台湾公私立大学院校海外联招说明会在三宝壟三一基督学校举行。



宣导说明会结束后集体合影

由中爪哇留台同学会与三宝壟三一基督学校共同承办。

对于印尼学生报名条件，宣导团成员称：侨生要符合两项条件，一是海外出生且连续居留至今或在海外最近连续居留6年以上(申请就读大学医学、牙医及中医学

系者需满8年)。二是拥有侨居地永久或长期居留证明。印尼学生入学前可先上为期7周的“印尼辅导班”。

宣导团全面阐述印尼高中毕业生、已具学士学位者、已具博士学位者是台升学路径，介绍台湾各大学科系、招生学校资讯等。对于赴台就学的好处，总结起来包括：一次报名多项选择、制度健全照顾全面、学制多元国际接轨、教研卓越出路广阔。在花费方面实惠便利，奖励工读机会多。

此次联招会宣导团五位成员是：大叶大学校长武东星、国立云林科技大学副校长杨能舒、台湾侨务委员会专员杨慧萍、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副主委李信、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干事吴珊珊。代表处经济事务秘书丘志全陪同。

出席宣导说明会的还有中爪哇留台同学会



杨慧萍回答家长提问

会长张奥城、副会长杨敏仙、公关吴悦登、秘书曾繁露等，三一基督学校总经理Tjoa Lan Hwa、校长梁球麟以及翻译陈伟明等。武东星特别感谢张奥城促成这次三宝壟宣导说明会。

10月1日，台湾海外联招会宣导团一行转赴棉兰，棉兰宣导说明会由苏北留台同学会承办。

本报记者 闻青 报道



武东星(右)向张奥城赠送礼物



中国文化大学校友相逢。
左起：林丽琴、杨敏仙、李信



杨能舒(右)与梁臻玲互赠礼物



联招会在三一基督学校举行

十、附件

附件一：印尼地區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研究所）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印尼地區適用簡章
（西元 201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8 年（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16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0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6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08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6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當學年度已向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五)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制：
 -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2) 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3) 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以下簡稱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 6 月下旬至 8 月底。（為提升輔訓效益，並為使輔訓班得以正常教學，華文零程度者或未具一般生活所需之基本會話能力者，不建議申請印輔班。）
 - (4) 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華文零程度者或未具一般生活所需之基本會話能力者，建議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三：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
-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6>）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6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4.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四；限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繳交)。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個人申請」校系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申請人需依志願校系規定上傳審查資料，並於每份校系確認書簽名。)

◆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6>)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 3 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 3 個，逕依前 3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亦即同一個校系，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至志願校系。如需另以郵寄方式繳交，則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
 3.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doc、docx、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報名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

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6.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資料，完成填報」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申請人應另行存檔）供申請人確認檔案上傳項目及數量。申請人需於每份志願校系確認書中簽名，並依本簡章「貳、申請方式」之「三、繳交表件」規定，將所有申請表件繳交至申請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
 7. 逾申請時間截止日，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未符合報名程序者，一律不予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8.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確認書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 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七)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五· 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六·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 採計原則：

- (一) 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二) 聯合分發制：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

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印輔班輔訓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 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3. 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依輔訓成績分發。

4. 自願申請逕至臺師大僑先部者，須於申請表上明確勾選，無須參加印輔班，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一) 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 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 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四) 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

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選擇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依序以輔訓科目順序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4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及以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或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約於 5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參加印輔班者約於 7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

(一)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 6 月下旬至 8 月底，為因應簽證期限，請於開訓前 1 至 2 日入境，切勿提早入境，以免因結訓後分發學校尚未開學，導致無法申換簽證及申請居留證作業，而逾期停留。

(二)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2016年6月1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2016年8月31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

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6>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

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 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 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五· 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 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 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分發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6 年 6 月 20 至 24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16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但計算至西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8.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9.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0.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2.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13.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14.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

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當學年度已向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三)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

1.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經分發來臺就讀國內碩、博士班並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請就近向僑居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備用。

(一)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三)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四)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6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6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需依志願校系規定上傳審查資料，並於每份校系確認書簽名。）

◆以上（二）及（四）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非在學歷完成地提出申請者，其學歷證件仍須經由學歷證件製發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始予受理。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齊應繳交表件逕向申請地點報名。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地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二)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6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3個校系志願，填寫超過3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3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6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申請博士班者，若志願校系規定需繳交碩士論文，如因應屆畢業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或等同之學術著作。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亦即同一個校系，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方式繳交至志願校系。如需另以郵寄方式繳交，則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doc、docx、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4MB為限，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25MB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甲、上傳至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YouTube之影片資料於西元2016年9月15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乙、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報名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2016年9月15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

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6.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7.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資料，完成填報」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申請人應另行存檔）供申請人確認檔案上傳項目及數量。申請人需於每份志願校系確認書中簽名，並依本簡章「貳、申請方式」之「三、繳交表件」規定，將所有申請表件繳交至申請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
 8. 逾申請時間截止日，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未符合報名程序者，一律不予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書」，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確認書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五)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 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僑居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 一· 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及上傳之審查資料分轉至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僑生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 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 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6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 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 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緬甸籍須 2 年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持緬甸護照請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緬甸籍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除繳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文件：

1. 業經駐泰國代表處驗證之申請人緬甸護照及身分證驗證原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 申請人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申請流程及需備文件如下：

◎申請流程：

擬申請驗證的緬甸文件請先完成緬甸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以下簡稱：緬甸官方驗證），再持向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請「文件驗證」。

◎申請需備文件：

1. 申請人緬甸護照、成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原件正本併英譯文，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2. 未滿 20 歲者（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毋須經過緬甸官方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 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以上 1 及 2 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 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驗證。

※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駐泰國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2009年1月1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附件二：海外聯招印尼地區符合資格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100 至 104 學年度印尼地區學士班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符合資格人數				資格不符	分發人數					大學錄取率(%)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小計		大學				僑先部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小計		
102	個人申請	臺校生	1		1	0	1		1	-	100.00%		
		非臺校生	7		7	0	5		5	-	71.43%		
	聯合分發	臺校生	7	5	3	15	0	7	5	3	15	0	100.00%
		非臺校生	73	30	10	113	16	65	28	7	100	13	88.50%
	自願分僑先部		72	22	4	98	1	-	-	-	-	98	-
	總計		232				17	121				111	-
103	個人申請	臺校生	1		1	1	1		1	-	100%		
		非臺校生	15		15	1	10		10	-	66.67%		
	聯合分發	臺校生	11	4	6	21	0	11	4	6	21	0	100%
		非臺校生	98	56	17	171	45	86	47	15	148	23	86.55%
	自願分僑先部		41	25	1	67	1	-	-	-	-	67	-
	總計		270				48	180				90	-
104	個人申請	臺校生	3		3	0	0		0	-	0.00%		
		非臺校生	52		52	1	37		37	-	71.15%		
	聯合分發	臺校生	9	3	10	22	0	9	3	10	22	0	100.00%
		非臺校生	107	49	27	183	22	94	48	26	168	15	91.80%
	自願分僑先部		57	27	8	92	1	-	-	-	-	92	-
	總計		334				24	227				107	-

註：

1. 本會自 101 學年度增設個人申請制，僑生可不分類組選填志願，且未獲錄取者將進入聯合分發制再次分發，故聯合分發符合資格人數含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
2. 本表各學年度「總計」人數已扣除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

102 至 104 學年度印尼地區研究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2	碩士班	海外	2	2	100%
		國內	31	27	87.10%
	博士班		0	0	-
	總計		33	29	87.88%
103	碩士班	海外	2	2	100%
		國內	21	18	85.71%
	博士班		0	0	-
	總計		23	20	86.96%
104	碩士班	海外	2	2	100%
		國內	27	24	88.89%
	博士班		0	0	-
	總計		29	27	93.10%

附件三：104 學年度「聯合分發」印尼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前 50 名）

104 學年度印尼僑生熱門科系排行榜前 50 名

志願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3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4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5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7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8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9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12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15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6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17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19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20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志願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22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23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4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25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2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27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烘焙管理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3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3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32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第1類組)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34	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35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36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3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38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39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41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4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西餐廚藝系	長庚大學醫學系
44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46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47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8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49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50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註：

1. 本表印尼僑生包括臺校畢業生及印輔班結業生。
2. 本表係依僑生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之志願順序加權計分(第 1 志願為 70 分,第 2 志願為 69 分,依此類推),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排行而得。
3. 104 學度印輔班結業生志願之選填,係以有名額之志願作為選填依據。

附件四：104 學年度「聯合分發」全球僑生熱門校系排行榜（前 50 名）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2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
3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
4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一大大二不分系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7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8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9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
10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11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
12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
13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4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15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
16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組	長庚大學醫學系
18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9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21	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
22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藥學組
23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24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25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26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8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9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31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32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33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	輔仁大學醫學系
34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36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37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
38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39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
4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志願 排名	第一類組	第二、三類組
	系觀光休閒組	
41	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43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44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45	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46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47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
4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
49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50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註：本表係依僑生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之志願順序加權計分(第 1 志願為 70 分，第 2 志願為 69 分，依此類推)， 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排行而得。		